

湛江港引航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港引航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友谊路1号海港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筹。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行政主管单位是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维护国家引航主权，遵守法

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适应港口与航运发展；加强引航队伍建设，提升我港引航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码头设施安全，保护港口水域环境；加强对外联系，参与国内、国际引航事务；坚持社会效益，争创经济效益，促进我市港口、航运经济与引航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海上船舶引航和有关引航技术咨询活动；
- (二) 对港口通航安全和引航区域的划分提出建议，参与港口及航道的总平面布局、通航安全（码头设计建造、航道规划设计与整治、航道改革、水工工程、水域环境安全等）的评估论证；
- (三) 向主管部门反映引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要求；
- (四) 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协助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引航员从业资格培训；
- (五) 开展引航技术创新推广应用，组织引航员在本地和外出于其他引航机构、相关部门和行业进行经验交流与学习；
- (六) 接受引航服务有关的投诉，根据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七) 承办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按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成立湛江港引航站党支部，本单位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建设和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

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制定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相关计划和要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引导监督站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站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变动、财务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三) 站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站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五) 党组织负责站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中层正职领导干部；
- (四) 监督本单位运行；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站领导班子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 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

管理工作；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 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站长、副站长、相关科室领导组成；

(十二)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十三) 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由站长召集和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湛江港引航站站长由上级组织任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二) 组织实施决策机构的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本单位站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港引航站改革方式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44号）精神，经市委常委会议、市委编办会议研究，同意将湛江港引航站改革方式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调整为“登记设立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不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引航收费规定等情况的知情权；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营机制

(一) 畅通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诉求表达渠道，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规问题，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意见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者批评意见。

(二) 完善岗位管理，明确服务对象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制。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配合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围绕单位主要业务进行分级管理和岗位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单位党组织会议、领导班子行政会议决定；根据工作职

责制定和实施相关年度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各项决定和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和财务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止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资分配按照国家、交通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工资收入与工作量、工作难度、服务质量挂钩，实行按劳分配、按质分配。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 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 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湛江港引航站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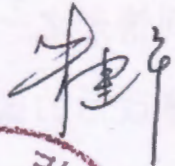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2023 年 10 月 25 日湛江港引航站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港引航站，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